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终止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国卫医发[2016]3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地方公立妇幼保健机构的合作事项最终未能获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有鉴于此，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并与认购方、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 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终止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年7月21日发布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国卫医发[2016]3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地方公立妇幼保健机构的合作事项最终未能获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有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相关事项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终止合同》。相关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终止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